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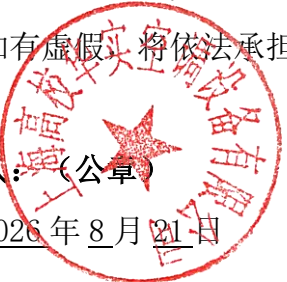
十、中小/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上海电机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机学院空调维修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企业为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102万元，资产总额为7743万元，属于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8月21日